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

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，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。

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。公司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0.59 元/股调整为

10.52 元/股。

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熊源河、肖燕南、贺菁华、张瑞东、赵红志、孔祥升、徐升亮、徐卫星、贾军、王登攀自愿放弃参与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；激励对象詹斯静因拟离职，公司决定取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，因此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情况为：激励对象由 413 名调整为 402 名，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 2,290.55 万股调整为 2,286.00 万股，激励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次调整符合《激励计划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资格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除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或拟离职取消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0.52 元/股的价格向 4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286.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